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8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慈

被　　告　尚億國際創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
　　林杉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5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